

直播电商实战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基本信息

微专业名称：直播电商实战

所属单位：文化创意产业学院

学制：1 年

开设面向专业及年级：全校所有专业，二、三年级学生

二、微专业简介

直播电商是一个融电子商务、新媒体服务、互联网运营和影视剪辑等多学科于一体的新型交叉微专业，该专业由我校文化创意产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发起设立，其核心课程主要有互联网运营、电子商务、短视频剪辑及视觉设计等，本专业重视实践教学，采用小班授课。

学校与吉林省多点期待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创办直播电商微专业，旨在培养学生了解直播运营技术、网络营销、影视剪辑、电子商务等基础理论，理解互联网电商平台中直播运营、直播管理以及电子商务营销等方法技巧，掌握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商务活动的能力和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直播运营技巧完善现代电子商务操作流程，掌握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系统分析，直播电商活动策划、运作和管理、“内容”营销、流量变现、“人货场”直播运营实战等业务。

三、培养目标

本微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的新一代社会主义接班人。

立足直播电商及相关行业发展，面向全国的培养电子商务策划、运营、设计等综合技能，具备一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素质，能适应现代社会直播电商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具备解决电商直播项目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和创业能力及终身学习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能以创新创业能力去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服务地方蓝色经济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直播人才。

四、结业要求

结业要求 1：了解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直播行业动态，注重行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并及时掌握相应的理论与技术知识。

结业要求 2：理解直播电商运营内容与技术的相关理论知识。

结业要求 3：掌握直播电商的运营体系，能够运用电商平台实战规则及技巧，解决实际问题。

结业要求 4：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结业要求 5：具备将所获取的知识与实践融会贯通并灵活应用于直播电商实务的技能。

结业要求 6：初步具备利用互联网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的电商直播平台研究的能力，以及基于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创意、创新和创业能力。

结业要求 7：具备直播运营技术及直播电商业务拓展能力。

结业要求 8：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职业素养。

结业要求 9：具备较高的网络文明素养、自觉维护网络信息安全，营造良好的网络言论环境。

结业要求 10：具备良好的直播沟通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五、结业学分

9 学分

六、结业方式

授予直播电商实战微专业证书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总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开设时间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1	ZB01	直播电商概论	24	1.5	18	6	考查	第 1 学期
2	ZB02	直播电商营销策划	24	1.5	18	6	考查	第 1 学期
3	ZB03	直播电商产品开发	36	2	18	18	考查	第 1 学期
4	ZB04	直播电商数据运行与分析	36	2	18	18	考查	第 2 学期
5	ZB05	直播电商结业设计	50	2		50	考查	第 2 学期
合计			170	9	72	98		